

第七條附表五
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

體	格	檢	查	標	準
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					
一、視力：					
（一）運輸營業類科、場站調車類科、土木工程類科、建築工程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、機檢工程類科、電力工程類科、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，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 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					
（二）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 。					
二、聽力：					
（一）運輸營業類科、場站調車類科、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，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。					
（二）土木工程類科、建築工程類科、電力工程類科、電子工程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					
三、血壓：					
（一）機檢工程類科、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，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；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。					
（二）運輸營業類科、場站調車類科、土木工程類科、建築工程類科、電力工程類科、電子工程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，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（mm. Hg）。					
四、握力：					
（一）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，任一手握力未達 25 公斤。					
（二）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、場站調車類科、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，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					
五、辨色力：色盲。					
六、四肢：					
（一）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					
（二）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					
七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					
八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
九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					
附註：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統計、會計、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、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、資訊處理等類科，不實施體格檢查。					